

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6 月 28 日 13 時 30 分整

地點:靜心樓 B1 靜心教室

主席:林校長裕國

記錄:周淑娟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致詞

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 251 人，簽到出席人數 159 人，出席人數過半數會議開始。

頒獎

- 感謝家長會陳聰吉輔導會長 贊助本校飛鏢教室冷氣

- 指導學生參賽獲獎

編號	教師	項目
1	莊貴珍師	指導市賽東南亞語文競賽，獲得越南語團體朗讀優等
2	陳美珊師	指導市賽英語文競賽，獲得演說組甲等、作文組特優
3	江惠芬師	指導市賽英語文競賽，獲得演說組甲等
4	官美惠師	指導市賽英語文競賽，獲得演說組甲等
5	官美惠師	指導市賽英語歌曲競賽，819 班獲得甲等
6	邱俊男師	指導市賽英語歌曲競賽，819 班獲得甲等
7	林端宸師	指導市賽英語歌曲競賽，819 班獲得甲等

- 感謝 107 學年度海外僑民至校體驗班級導師

編號	教師	項目
1	陳惠琳師	協助 107 學年度海外僑民至校體驗課程

- 感謝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晨讀榮譽班導師

編號	班級	導師
1	711	邵慶宇師
2	704	陳琦麗師
3	723	郭玲如師
4	802	曾信璋師
5	820	官美惠師
6	816	王淑玲師

● 感謝擔任 107 學年度認輔教師

編號	教師	編號	教師
1	吳佩璇	6	方毓萍
2	呂冠霖	7	李胤錡
3	曾韻潔	8	吳翊汝
4	蔡青芳	9	李曼麗
5	郭峰任		

● 感謝擔任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關懷課程小巨人課程 任課老師

編號	教師	編號	教師
1	方復興	8	張心怡
2	彭莞淳	9	曾韻潔
3	呂冠霖	10	林貞蓉
4	盧南樺	11	邱欣怡 (Irene)
5	柯玟綾	12	陳映如
6	翁正杰	13	吳佳玲
7	林炳文	14	郭峰任

● 感謝擔任 107 學年度技藝班隨隊輔導教師

編號	教師	編號	教師
1	黃富萍	4	張琬芬
2	林端宸	5	葉星吟
3	郭峰任		

● 感謝提供中平傳愛銀行捐物資

編號	教師	編號	教師
1	李如平	6	官美惠
2	陳美雪	7	林芝好
3	李佟位	8	陳柏在
4	姚蔓嬪	9	陳映如
5	張瑞鑫		

● 感謝擔任 107 學年度資源班課後體適能課程教師:方復興老師

● 秩序成績 107 學年度總排名(取各年段前五名)

七年級秩序總成績	八年級秩序總成績	九年級秩序總成績
第一名:718	第一名:816	第一名:905、913、920(同分)
第二名:705	第二名:820	第四名:919
第三名:716	第三名:808	第五名:915
第四名:710	第四名:815	
第五名:717	第五名:806	

● 整潔成績 107 學年總排名(取各年段前三名)

七年級整潔總成績	八年級整潔總成績	九年級整潔總成績
第一名:704	第一名:806	第一名:909
第二名:718	第二名:816	第二名:915
第三名:722、723、712 (同分)	第三名:815	第三名:920

● 頒贈退休人員周美慧紀念品

校長致詞

(一)感謝

(二)責任

(三)榮耀~尊嚴

(四)做到-做好-品質

(五)同仁一體(自發、互動、共好)

(六)祝福

貳、家長會長致詞:

校長、主任、各位老師、家長會夥伴大家好，會議比較重要，就不多說，謝謝大家!!

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無

肆、校務說明及各處室工作報告

【教務處】報告:詳簡報檔。

【學務處】報告:詳簡報檔。

校長:秋行蟲、非洲豬瘟對台灣影響甚鉅，從以前口蹄疫對台灣農業與經濟重創引以為鑑，請各位同仁配合注意，如有機會也請務必協助宣導。

【總務處】報告:詳資料檔。

總務主任:暑假配合結構補強施工，目前所有老師暫不移動位置，8/29備課時會統一移動，暑輔期間老師安排使用9年級導師辦公室休息。全校學生安排於開學當天從締結開始由9年級→8年級→7年級，依照年級搬動教室，搬遷教室時鏡子與時鐘請勿移動。

校長:本校生科教室總共陸續增取60萬+60萬+未來110萬(設備)經費，感謝議員支持，讓生科教室硬體設備與軟體設備都能兼備，提供學生與老師更完善教學環境。

【輔導處】報告:詳簡報檔。

【補校】報告:詳簡報檔。

【人事室】報告:詳簡報檔。

【校長】:各處室所有剪報資料上有關學生權益事項如截止登記時間等，請各位老師務必注意所提醒時間，配合完成該事項，謝謝。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文書組

案由：請通過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說明：檢附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草案乙份。

附件名稱：中平國中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草案(如附件)。

補充說明：

1. 學務處原 10/28 八年級社區服務，調整為 10/21。
2. 輔導處新增 10/21 海洋職涯試探教學與發展巡迴講座及 10/21 深植勞動概念校園巡迴列車~如果兒童劇團。

決議：

1. 本案如有需要依教育局或相關公文來文指定辦理時間，授權業務單位陳核校長同意後，視同校務會議通過。
2. 經表決 98 票同意（二處室補充說明修改處、其他未修改部分及上述附帶條件），過出席人數半數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通過「新北市中平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說明：

1.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3.29 新北國教字第 1080528062 號函辦理。
2. 草案經過 108.5.13 本校期中課發會表決通過。
3. 組織要點內容如附件。
4. 原「新北市中平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直接廢除。

附件名稱：新北市中平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草案（如附件）。

決議：經表決 114 票同意，過出席人數半數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於 108 學年度起收取九年級使用冷氣設備及維護費，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教育局收費標準及原則，並於 108 學年度併入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

2. 『冷氣機維護與汰換費』-每學期 200 元，併入九年級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其他事項依教育局規定辦理。
3. 『電費』-核實計算儲值使用，如有剩餘款，於學期結束後 1 個月內退還學生。
4. 其他未盡事宜，依新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辦理。

附件名稱：新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08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表（如附件）。

決 議：經現場出席家長代表全體舉手同意，現場全體同仁鼓掌感謝通過。

陸、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輔導處特教組

案 由：「新北市中平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第三點，請增設一位特殊需求領域代表。

說 明：領域代表由 9 人改為 10 人，增設一位特殊需求領域代表進入作為代表。

教務處說明：本次修正通過「新北市中平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領域代表都未異動（包含特教代表），只是配合 108 年課綱增加科技領域代表，故配合減少專任代表，故領域部分都未異動。

決 議：本案經主席同意新增為臨時提案，並進行表決；經表決 50 票同意，未過出席人數半數通過，本案不通過。

柒、結論：感謝大家，祝福大家暑假快樂，謝謝。

捌、散會：16 時 00 分

108.06.28 校務會議通過

1.本行事曆經校務會議通過，如有異動各處室會提早公告週知。 2.週五導師會報時間，七八年級學生集合實施英語抽背及學務處相關主題宣導。

新北市中平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08.6.28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一、新北市中平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課程發展，依據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應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之任務及職掌如下：

- (一)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 (二)統整及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含體育班及依【藝術教育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課程規劃之審議），另通過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
- (三)審查學校教科書的選用，以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 (四)議決彈性學習（校訂）課程學習節數。
- (五)審查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 (六)負責學校課程評鑑，並定期追蹤、檢討和修正。
- (七)規劃教師專業發展進修計畫。
- (八)確認學校課務編配之減課範疇、對象等，並應優先針對指導學生學習之教師予以減課。
- (九)遇有課程安排困難、執行爭議或其他需協處事項時，進行專業對話，排解疑難，以利課程推動。
- (十)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及依法令應由本會審議或議決事項。

三、本會設置委員共 25 人，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8 人：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教學組長、訓育組長、註冊組長。
- (二)年級教師代表 3 人：由各年級導師選(推)舉之。
- (三)特殊類型教育班教師代表 1 人：由特殊教育班、藝術才能班選(推)舉之。
- (四)領域教師代表 9 人：由各領域召集人(含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科技領域)擔任之。
- (五)教師會代表 1 人：由教師會選(推)舉之。
- (六)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3 人：由學生家長委員會選(推)舉之。

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由未兼行政之教師擔任，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但教師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委員由選(推)舉產生時，得選(推)舉候補委員若干人，於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即應辦理補選(推)舉。

本會委員應於任期內履行委員之義務。委員參加本會會議時，學校應核予公假登記。

四、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遞補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解除其委員職務。

五、本會每學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以每學期各兩次為原則。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

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

本會開會時，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行之。

但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備查。

六、本會每學期應依教育局規定時程審議完成下一學期學校課程計畫，並送教育局備查。

七、本會得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

八、本會下設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以下簡稱各研究會)，分為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等教學研究會，職掌如下：

(一)擬定所屬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二)分析所屬領域/科目之審定本教材，或自編教材。

(三)進行橫向及縱向課程統整或補強規劃事宜。

(四)規劃所屬領域/科目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

(五)擬定所屬領域/科目教學評量。

(六)擬定所屬領域/科目教師教學評鑑指標，並實施教學評鑑。

(七)實踐課程與協同教學相關事宜。

(八)檢討與改進所屬領域/科目教學策略與成效。

(九)其他有關所屬領域/科目相關事宜。

九、各研究會組成人員及實施方式如下：

(一)各研究會成員應涵蓋各年級或各學習階段教師，每位教師應參加一個以上之教學研究會，另得視需要邀請家長及社區代表參與。

(二)各研究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成員選(推)舉產生，召集人應定期召集小組會議。但經成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召集人應召開臨時會議。

(三)各研究會於學期結束前應擬定及初審次一學期所屬領域/科目課程計畫，送請學校課發會審議。

(四)各研究會審議通過之提案，由召集人送課發會核定後辦理。

(五)各研究會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等列席。

十、本會之行政工作，由學校教務處主辦，相關處(室)協辦。

十一、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 108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表

項目	收費基準 (每生每學期)	說明	本府教育局洽辦單位
學費	國中小：0 元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5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免納學費。	中等教育科 國小教育科
雜費	私立國中：13,810 元~28,955 元 私立國小：11,630 元~22,625 元	1. 公立國民小學無雜費之收取。 2. 公立國民中學免收雜費（公立國中由行政院編列預算全額補助）。 3. 公立國民中學補校免收雜費。 4. 私立國中小：比照 107 學年度收費，不調漲。（就讀本市私立國中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得申請學雜費減免）	1. 國小教育科 2. 中等教育科 3. 社會教育科 4. 特殊教育科
教科書費	依議價結果辦理	中央補助： 補助對象：就讀本市公立國中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家庭突遭變故經導師認定等三類學生，將另函通知補助額度。	※低收入戶學生得擇優申請補助，避免重複補助。
		本市補助： 補助對象：就讀本市公立國中小低收入戶、原住民學生、父母或本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1. 低收入戶逕予減免。 2. 身心障礙戶及原住民學生，將另函通知補助額度限制。書款未達補助額度者亦逕予減免，書款超過補助額度者，僅須繳交不足書款。 3. 使用大字或點字課本者，逕予減免。	國小教育科 中等教育科
學生寄宿費	公立：1,450 元~4,430 元 私立：1,450 元~5,895 元	1. 比照 107 學年度收費，不調漲。 2. 補助對象及金額：原住民學生（請依新北市原住民族福利補助暨升學優惠一覽表之申請資格、相關規定辦理），原住民膳費採實報實銷，最高補助金額為 12,600 元（不區分公、私立）。	1. 中等教育科 2. 體育及衛生教育科
蒸飯費		刪除	
班級費		刪除	
家長會費	100 元	中央補助： 補助對象：就讀本市公立國中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家庭突遭變故經導師認定等三類學生，將另函通知補助額度，惟依「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規定，學生家庭符合社會救助法所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免繳。	國小教育科 中等教育科
學生團體保險費	依招標結果辦理	中央補助： 補助對象：就讀本市公立國中小中低收入戶、家庭突遭變故經導師認定等二類學生，將另函通知補助額度。 本市補助： 依「新北市各級學校與幼兒園辦理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辦法」，全額補助對象： 1. 經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證明低收入戶之學生或幼兒。 2.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幼兒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3. 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或幼兒。 4. 就讀於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所規定之高山地區第三級及第四級學校或山地偏遠地區學校、幼兒園之學生或幼兒。	國小教育科 中等教育科 體育及衛生教育科
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		刪除	體育及衛生教育科

代收代辦費

午餐費	午餐基本費(每學期 100 元)、午餐燃料費(每學期 660 元)之收取併入學期間午餐費，惟午餐費、午餐基本費及午餐燃料費之收取方式以按月收取為原則。	午餐費(每學期 100 元)、午餐燃料費(每學期 660 元)之收取併入學期間午餐費，惟午餐費、午餐基本費及午餐燃料費之收取方式以按月收取為原則。	體育及衛生教育科
學生活動費	刪除	刪除	體育及衛生教育科
圖書防治費	刪除	刪除	體育及衛生教育科
電腦設備維護及管理費	刪除	刪除	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700 元	1. 僅適用已於班級裝設冷氣之本市公私立國中小。 2. 冷氣使用及維護係屬以班級為單位的教學活動與設施，學校應於收費前以正式書面向家長說明，並經各班家長授權代表參加學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始可收費；調整收費者，亦同。 3.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以支用於班級教室為原則，每生每學期收費以 700 元為上限。 4. 學校收取之「冷氣使用及維護費」，支用範圍包括「電費」、「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 5.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之「電費」部分： (1) 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各班使用冷氣收費應以電表所呈現度數核實計算，每度收費額度建議以「班級教室基本電費、流動電費、超約附加費用之每度電價之合計」為原則進行費用計算。 (2) 如有賸餘款，應於學期結束後 1 個月內退還學生。 6.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之「冷氣機維護與汰換費」部分： (1) 每學期每生收費額度以 200 元為上限。 (2) 如有賸餘款，得不退還學生。 7. 學校在不違反「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08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及本表規定之前提下，得自行訂定冷氣使用管理費及費用收取辦法，並經各班家長授權代表參加學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始可施行；調整內容者，亦同。 8. 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或家庭突遭變故學生倘有繳費困難，經導師家訪認定者，學校得本於收支平衡原則酌減或免收該項費用，並由校內仁愛基金或其他自籌款協助學生繳納。	1. 中等教育科 2. 國小教育科 3. 工程及環境教育科

※其餘未盡事項，應確依「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08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